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幼儿园

关于收取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的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

二、收费标准：海港二幼做为海港开发区幼儿园分园管理，按照海港开发区幼儿园标准520元/生·月按月收取公办幼儿园保教费，每月初预收本月保教费，月末按幼儿出勤天数进行结算，余额结转至下月，每学期最后一个月按幼儿出勤情况在月末据实收取，学期末若有结余则由幼儿园负责退返家长。

当月幼儿实际在园时间（即出勤天数，不足一天的按整天计算），不足一个月（因幼儿方原因）保教费按以下方式计收：实际在园时间为0天的不收费；实际在园时间1-10天的，按月收费标准的50%计收；实际在园时间11天及以上的，按整月计收。因幼儿园原因（如设施改造等）导致幼儿实际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（一个月按22个工作日计算）。

三、收费主体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幼儿园

四、计费单位：元/生·月

五、收费依据：唐发改价格【2020】347号《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

六、收费范围：在籍幼儿

七、收费对象：在园幼儿（其中：免收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）

八、征收方式：直接缴费（交款人通过现金或微信、支付宝扫码缴费）

九、减免规定：对符合冀教财【2019】29号文《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中对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做好资助的规定，按照每生每年500-1000元额度，在次年收取保教费时给予减免，切实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应免尽免”。

十、监督举报电话：0315-2917168；0315-2914991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幼儿园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幼儿园

2025年秋季学期收费公示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服务及收费标准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依据 | 说明 |
| 1 | 保育教育费 | 520元/生·月其中：免收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| 唐发改价格【2020】347号《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；唐发改价格【2022】86号《关于明确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；海社字【2025】33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 | 按月收取公办幼儿园保教费，每月初预收本月保教费，月末按幼儿出勤天数进行结算，余额结转至下月，每学期最后一个月按幼儿出勤情况在月末据实收取。计费方式：出勤11天及以上的按全月收取，出勤10天及以下的按半月收取。收取方式：直接缴费（交款人通过现金或微信、支付宝扫码缴费） |
| 2 | 伙食费 | 托班：11元/生·天小班：12元/生·天中班：13元/生·天大班：14元/生·天 | 学期初预收本学期4个半月伙食费，每月按幼儿出勤天数据实结算，学期末有结余的退返家长。 |
| 3 | 延时服务费 | 5元/生·天（每天下午正常放学后开始至18：00结束） | 直接缴费（交款人通过现金或微信、支付宝扫码缴费），按幼儿参加延时服务的天数据实收取。 |